

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4年01月15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2日 商資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6月8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2日 10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11月23日 105學年度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月12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 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明確規範學生校外實務實習相關內容，並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確實增加實務經驗，達到理論與實務相配合之目標，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學系安排學生實習之目的，有以下三項效益：

- (一) 瞭解產業環境的實際狀態。
- (二) 熟悉理論與實務的互動環境。
- (三) 瞭解教學與產業實務的需求落差。

三、 實習進行

(一) 實習機構安排

1. 可選擇與本學系簽約的合作廠商或政府合法立案的企業為實習機構。

(二) 實習彈性學習課程及時數

1. 學期實習以開設在下學期為主，實習期間以搭配開設學習課程，課程內容為：「產業實習」(3學分必修課程)、「實務實習」(3學分選修課程)、「職場實習」(3學分選修課程)，開設9學分以上，至少為期3個月以上(累計達480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
2. 學年實習實習期間以上、下學期為主(包含寒假或暑假)，上學期實習期間搭配開設學習課程，課程內容為：「服務產業實務」(3學分選修課程)、「百貨服務業管理實務」(3學分選修課程)、「旅館服務業會議經營企劃」(3學分選修課程)，開設9學分以上，至少為期4個月以上(累計達640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下學期實習期間以搭配開設學習課程，課程內容為：「產業實習」(3學分必修課程)、「實務實習」(3學分選修課程)、「職場實習」(3學分選修課程)，開設9學分以上，至少為期4個月以上(累計達640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

3. 學年實習限制：參加學年實習學生不得有重修或其他補修學分等問題。
 4. 實習機構因特殊情況需調整實習時間者，應與本學系實習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協商之。
- (三) 實習學生推薦原則
1. 實習機構需專業證照或技能者，以具有相關證照或技能者優先。
 2. 實習機構無特殊需求者，則由本學系依學生學業、操行、相關證照及居住地區依序推薦給實習機構。
- (四) 實習薪資
1. 本學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資。
 2. 如實習機構另有規定給付薪資者，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實習事務委員會

- (一) 本學系設置「實習事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兼任，大四畢業班導師及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1. 負責監督該學年度學生實習之籌辦事務。
 2. 處理學生實習之各類爭議事項及本辦法未盡之相關事宜。
- (二) 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任務如下：
1. 必需於學生實習期間幫助及輔導學生與實習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事宜。
 2. 實習期間學生若遇困難或其他事項問題，授課教師有義務與實習單位協調解決之。
 3. 實習分發前，授課教師應召開學生實習行前座談會。
 4. 實習學生應依本系排定之日期返校參加座談、職涯安全講習等課程，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學生依其實習規劃內容每週應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週記)」(附表十)於每月返校時繳交備查，實習輔導教師應不定期訪視，與企業主管或業師聯繫溝通，並依「校外實習學生訪視記錄表」(附表十一)作成紀錄。

五、實習考核標準

(學生實習成績之評分，包含實習機構考核與輔導老師考核兩部分。計分比重如下：

- (一) 實習機構之評分占百分之四十：由實習機構填寫「校外實習機構考評表」(附件十四)評分，包含工作品質、責任感與信賴度、出勤狀況、團隊精神、應變能力、溝通技巧、人際關係、儀容、學習態度、紀律遵守等，並應加註評語。

- (二) 實習考核之評分占百分之六十：由指導老師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附件十五)評分，包含工作記錄繳交、平時聯繫與互動、返校出勤狀況、工作態度與學習熱忱，實習成果發表或繳交之實習報告之報告品質、報告內容、處世觀念、學習效益及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登錄，並應加註評語。最後由指導老師負責總成績之計算。
- (三) 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離職或缺勤達三分之一者，實習成績不予核計。事、病假或缺勤累計逾二十分之一者，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80 分，特殊因素經核准者由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評定。)

六、 實習替代方案

實習以大四下期間實施為原則。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或特殊因素，無法參與系上所規定的實習課程者，應於大三下學期末 30 天前提出替代方案申請，並須經由實習事務委員會議通過核可，始得進行替代方案執行。或參與實踐大學境外實習課程者。(學生身分特殊、經媒合面試均不符合實習機構要求或其他因素等，無法修讀校外實習課程，經學生填寫「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附表十六)、「專業實習抵修課程申請表」(附表十七)，(身心障礙申請抵修，須先填寫「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評估申請表」送請學輔中心評估，附表十八)提出個案申請，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得以本系訂定之與專業相關之實務工作或課程取代，其評量成績由輔導教師考核評定成績。)

七、 實習執行細則

- (一)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須徵得家長同意並繳交家長同意書後始可前往實習。
- (二) 學生應於指定時間內，依學校督導老師或實習機構要求，填交實習申請有關文件。
- (三) 學生應於實習前配合授課教師之要求，切實做好實習前之準備。若機構為實習之需要，要求學生實習前赴機構參與、策劃、討論，學生應全力配合。
- (四)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授課教師之督導，請假另須按規定辦理。
- (五) 實習期間除事假或病假外，不得隨意曠職。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以書面向實習機構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事後應補足請假時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
- (六) 學生若於實習期間因故需轉換實習機構或遭到實習企業辭退時，第一次可由系上轉介或由學生自行尋找其他企業完成剩下時數。若再

次轉換實習機構或再遭到企業辭退，以致無法於修課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者，則不能取得實習學分。

(七) 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包含膳、食、旅、雜等費用)，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其餘需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八) 相關保險

(本系應為校外實習學生投保學生意外團體險，實習機構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列勞退基金，投保職員工團體保險尤佳。)若實習機構未提供勞工保險，學生應於實習期間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或委由學系統籌辦理投保事宜，費用由學生自行繳納。學生於保險生效後，應將保險單副本/影本，繳交系辦公室存查。

(九) 爭議處理辦法

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實習輔導小組商議。(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以維護本校與本系之良好聲譽，違反者依本校相關獎懲辦法處理之。

學生實習態度不佳、缺曠職、自行離職或有其他等異常行為，實習機構應予知會實習輔導教師或本系辦公室，共同協助處理，實習期間之其他意外情事亦同。必要時得提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視情節懲處。)

(十) 實習成果發表、實習報告及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登錄

實習機構與學生於校外實習期滿前，應配合本系指定期日辦理實習成果發表，發表之方式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訂之，實習學生並應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附表十三)及學生生涯歷程檔案之登錄。有轉換實習機構者，應就轉換後之實習機構提出實習心得報告。

八、 附則

實習相關文件如下：

附件一：校外實習訓練計畫表

附件二：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附件三：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附件四：校外實習合約書

附件五：學生校外實習履歷表

附件六：學生校外實習同意切結書

附件七：學生校外實習報到表

附件八：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週記)

附件九：校外實習訪視記錄表

附件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附件十一：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附件十二：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實習機構)

- 附件十三：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輔導老師）
- 附件十四：學年大四生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
- 附件十五：專業實習抵修課程申請表
- 附件十六：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評估申請表
- 附件十七：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
- 附件十八：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實習辦法之規定或由實習事務委員會議定之。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